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溢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16號、調偵字第466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交訴字第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溢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黃建溢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本案犯行前，即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之事實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嗣並接受裁判，乃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要件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及車前狀況，減速接近路口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不可逆之結果發生，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，告訴人等亦因此痛失親人，無法挽回，所生危害非輕，被告所為實應予非難。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酌被告之素行、肇事情節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被告5年內並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，此有法院
02 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
03 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
04 卷足憑，並已履行賠償，此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
05 查，信其歷此刑事偵、審訴追程序，應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
06 犯之虞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
07 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1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邱筱菱